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葉易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5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6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葉易昇（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各法院對其各罪之定應執行之情形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93號詐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2次）、1年2月（9次），合併刑期12年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按：此為抗告狀所書寫之案號）詐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3次）、1年4月（5次）、1年5月、1年2月（7次），合併刑期24年9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6號詐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1年（26次）、1年1月（4次）、1年2月（2次）、1年6月，合併刑期34年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本件經原審法院裁定之定應執行刑，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前開3案於合併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抗告人本件卻未受合理寬減，且抗告人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犯罪情節也非重大，應著重對於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未考量上情，而有過重之嫌，與罰

刑相當性，罪責原則上有不符。抗告人懇請本著至公至正、悲天憫人之心，給抗告人一個公理公正裁定，以對法律之專業及多年經驗法則為基礎，給抗告人一個悔過向善的機會，給予抗告人一個從新從輕最有利抗告人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附表中編號1至4為得易刑處分之罪，編號5則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

案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原審法院經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3年，係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下之範圍內，亦未逾越編號1、4、5及編號2經定應執行刑之總合即3年5月，而有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情事；再原裁定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手法相異，侵害法益遍及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犯罪時間相距非近，兼衡抗告人個人之應罰性及對於社會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並參以抗告人於原審法院定刑意見調查表中所表示之意見（抗告人勾選「無意見」）等，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而為裁定，給予抗告人適當之刑罰折扣，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而有何明顯過重致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情形，與刑罰經濟、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亦無違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誤。抗告人徒以實務其他案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請求再從輕定刑等語，除其中所指「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93號」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處之刑度內容亦與抗告人所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經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查詢該第一、二審或第二審更審判決，均無抗告人所稱定應執行「1年5月」之情形，況且個案情節不一，尚無從比附援引，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更不得執為原裁定有無違誤之論據，故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兵役條例罪	詐欺取財	詐欺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2年3月12日、 112年8月22日	112年8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682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62號等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6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984號	113年度易字第372號	113年度易字第37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984號	113年度易字第372號	113年度易字第3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3日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10號（已執畢）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96號（已執畢）	

編號	4	5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5日	111年8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492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5日	114年5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2日	114年6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82號（已執畢）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996號